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張凱發

相 對 人 朱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指伊於民國112年9月2日所簽發，票號：JC-No150947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有註明為「車貸用」，惟伊未給付車貸係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至伊住處騷擾，並以腳踹伊停放於門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造成系爭貨車車門板金凹損，復於112年9月1日駕駛伊所有之轎車撞擊系爭貨車，致系爭貨車嚴重受損，修理費用近13萬元，又相對人於上開時間駕駛伊之轎車撞擊系爭貨車，致該轎車全毀後，未經伊同意便將該轎車偷賣給回收場，伊已提出毀損、竊盜等刑事告訴，且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亦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3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9月2日所簽發面額25萬
02 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乙紙，經
03 相對人於113年5月10日提示後，僅獲部分清償，尚欠15萬元
04 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5 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
06 審查認其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120條第2
07 項、第66條第1項等規定准許系爭本票其中新臺幣15萬元及
08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
09 得為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10 (二)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車貸用、相對人毀損系爭貨車並偷
11 賣其所有之轎車，故其未付車貸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
12 務之爭執，如有票據抗辯之事由，依上揭二、說明，應由抗
13 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資為救濟，非本件非
14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15 (三)至於抗告人提出本院所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及聲請調取臺
16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之相關證據，核與本件系爭本票得否強
17 制執行無關，於本件並無審酌及調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8 (四)承上，抗告人以前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19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2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25 法官 朱家寬
26 法官 蔡易廷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蘇美琴